

##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# 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# 貳、甄選類科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| 科別         | 代理<br>職缺    | 正取<br>名額 | 備取<br>名額 | 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國文科        | 懸缺          | 4        | 2        | 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      |
| 英語科        | 育嬰留職<br>停薪缺 | 1        | 2        | 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      |
|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| 懸缺          | 1        | 2        | 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需合科上課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 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8年7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12時至108年7月29日(星期一)17時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8年8月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17時                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8年8月6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7時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方式：

(一) 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grjh.tn.edu.tw/>)

(二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
(三) 代課人力甄選網站網路中心(<http://104.tn.edu.tw/JobLis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### 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grjh.tn.edu.tw/>) 公告。

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8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二) 9 時至 12 時。逾時恕不受理。 |
|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8 年 8 月 2 日 (星期五) 9 時至 12 時。逾時恕不受理   |
|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8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 9 時至 12 時。逾時恕不受理  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(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2 號 電話：06-2301873 轉 151、153)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 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各 1 份。

(二)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相片 (背面請註明姓名) 2 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(其中 1 份黏貼於報名表)。
- 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國文科或英文科或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繳驗)
- (七)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八) 繳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(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並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)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## 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五) 男性考生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上述服完兵役係指於「108 年 8 月 29 日前退役者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 | 具有「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|
| 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               |
| 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br>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及地點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招考甄選時間 | 薌江樓 2 樓 202 教室 | 108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 |
| 第 2 次招考甄選時間 | 薌江樓 2 樓 202 教室 | 108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  |
| 第 3 次招考甄選時間 | 薌江樓 2 樓 202 教室 | 108 年 8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 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國中課程任選，教材自備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## 二、口試(4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招考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1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|
| 第2次招考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8月5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|
| 第3次招考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8月8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|

二、成績通知：以電子信箱寄發成績單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(影印本不受理)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甄選結果公告當日 17 時前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7 時 50 分（日期如有異動另行電話通知)到本校薊江大樓 1 樓家長會辦公室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 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grjh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301873#151（人事室） 信箱：a0502@tn.edu.tw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301873#311（輔導室）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301873#125（教務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甄選類別： \_\_\_\_\_ 科 准考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   | 身分證字號      | 性別   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 | 貼<br>相<br>片<br>處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處    | 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 | 電話     | (家):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(公):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(手機):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教師證書字號 |            | E-mail |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高學歷系所 |            | 經歷     |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

初 審

|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國民身分證(驗正本,影本附貼於本表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(驗正本,繳影本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(驗正本,繳影本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(驗正本,繳影本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繳驗)。 | 備註   | 請考生自行勾註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|
|            |  | 考生簽章 | 年 月 日  |

|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|
| 考生身分證影本(正面) |  | 考生身分證影本(反面) |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|

|      |   |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審查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審查人員核章 | 年 月 日 |
|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|

|  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應考紀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|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| (領取人簽章)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
|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 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|------|
| 甄選成績 | 總分 | 試教成績 | 甄選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| 錄取標準 |
|      |    | 口試成績 |      |  |      |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\_\_\_\_\_科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- 二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三、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(含有性侵害前科)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- 四、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、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五、持有自92年7月31日(含)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。
- 六、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- 七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### ※附註：

壹、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- 九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貳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：

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，其以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用，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108 學年度第\_\_\_\_\_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貼相片處

請黏貼 3 個月內

2 吋正面脫帽

半身照片

姓名：\_\_\_\_\_

類別：\_\_\_\_\_科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（請勿填寫）

試教、口試：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日期 |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( 星期 )             |
| 時間 | 上午 9 : 00 時起開始 ( 上午 8 時 40 分前報到) |
| 地點 |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( 住址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2 號) |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二、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考生不得異議，考試時間到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

# 證件審查委託書

(委託審查考生用)

立委託書人(報考人)\_\_\_\_\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108學年度\_\_\_\_\_科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全權委託\_\_\_\_\_ (受託人) 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(報考人):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受委託人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※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